

银行服务流动保安编码及生物认证之条款及细则

登记使用银行服务流动保安编码及生物认证之前，请阁下细阅及明白本条款及细则。如阁下不接受本条款及细则，请勿登记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及/或生物认证。

1. 定义及释义

1.1 于本条款及细则中，以下词语应具下列相应的意义：

「应用程式」，指不时更新的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式。阁下可下载应用程式到内置本行所支援的操作系统的任何流动装置，并透过应用程式取用部分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

「生物认证」，指本行不时按本条款及细则提供的，使用生物识别凭据（包括：指纹码或面部测绘图或其他生物特征）的身份认证功能；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保安编码」，指本行不时按本条款及细则提供的电子版本的保安编码器，是应用程式内置的一项功能，用以取得一次性的保安编码。

「其他户口章则」，指经不时修订的户口章则、综合户口章则、个人流动理财应用程式终端用户许可协议、e-banking 服务章则以及任何其他适用于本行提供的户口、服务及产品的协议或条款及细则；

「认可流动装置」，指内置本行不时指定的操作系统的 Apple 装置、相容及内置指定操作系统的 Android 装置，或本行不时指定可使用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认证的任何其他电子装置或设备；

「本行」，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其承继人及受让人，而「本行的」应作相应理解；及

「阁下」，指获本行根据其他户口章则向其提供户口或服务的每位人士，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包括获阁下授权就本行提供予阁下的任何户口、服务或产品发出指示的任何个人，而「阁下的」应作相应理解。

1.2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单数词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的词包括所有性别。除非另有说明，对条文的提述指本条款及细则中的条文。

2. 此乃其他户口章则的附加条款

本条款及细则乃附加于各其他户口章则之上。就流动保安编码及生物认证而言，如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与任何其他户口章则的条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为准。

3. 流动保安编码

- 3.1 阁下透过应用程式使用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时，流动保安编码提供另一途径核实阁下的身份。阁下可透过完成本行指定的步骤于认可流动装置上登记流动保安编码。一经成功登记，阁下须于认可流动装置上输入流动保安编码密码（代替阁下的恒生个人 e-Banking 用户名称及密码）确认阁下的身份，从而透过应用程式取用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
- 3.2 阁下亦可透过流动保安编码（取代实体保安编码器）取得一次性的保安编码，作为进行需要保安编码的指定个人 e-Banking 交易的双重认证。
- 3.3 本行提供及阁下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均受限于本条款及细则。阁下登记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如阁下不接受本条款及细则，请勿登记使用流动保安编码。
- 3.4 阁下可随时透过应用程式，根据本行指定的步骤取消流动保安编码。一经取消，阁下仍可继续以恒生个人 e-Banking 用户名称及密码，透过应用程式取用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
- 3.5 本行有权不时指定或更改流动保安编码的范围及特点，而无须事先通知。
- 3.6 阁下同一时间只能在一部指定认可流动装置上设置流动保安编码，本行将根据阁下的流动装置身份作辨识。

4. 生物认证

- 4.1 阁下透过应用程式使用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时，生物认证可代替流动保安编码密码提供另一途径核实阁下的身份。阁下可根据本行指定的步骤于支援生物识别凭据感应器的认可流动装置登记使用生物认证。一经成功登记，阁下可使用生物识别凭据确认阁下的身份，从而透过应用程式取用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
- 4.2 阁下亦可透过已登记于认可流动装置上之生物识别凭据取得一次性的保安编码，用以作为进行需要保安编码的指定个人 e-Banking 交易的双重认证。
- 4.3 本行提供及阁下使用生物认证均受限于本条款及细则。阁下登记使用生物认证，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如阁下不接受本条款及细则，请勿登记使用生物认证。

- 4.4 登记使用生物认证后，阁下仍可选择以流动保安编码密码，透过应用程式取用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
- 4.5 阁下可随时根据本行指定的步骤，透过应用程式取消生物认证。一经取消，阁下仍可继续以流动保安编码密码，透过应用程式取用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
- 4.6 本行有权不时指定或更改生物认证的范围及特点，而无须事先通知。

5. 阁下的确认及责任

5.1 阁下确认并授权本行，以阁下的认可流动装置上登记的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识别凭据代替阁下的恒生个人 e-Banking 用户名称及密码，从而核实阁下的身份，以及以阁下的认可流动装置上登记的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识别凭据作为登入恒生个人 e-Banking 或进行需要保安编码的指定个人 e-Banking 交易的双重认证，犹如每个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识别凭据就是其他户口章则中就取用户口、服务或产品用作核实阁下身份的用户名称、密码、身份识别码、保安编码或其他保安代码。

5.2 为使用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认证：

- (a) 阁下必须是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的有效用户；
- (b) 阁下必须使用阁下的认可流动装置安装应用程式；及
- (c) 阁下必须在认可流动装置上登记使用流动保安编码的密码；及
- (d) （适用于生物认证）阁下必须启动认可流动装置上的生物识别凭据感应器，并登记最少一个阁下的生物识别凭据以控制取用认可流动装置。

5.3 阁下完全明白及同意：

- (a) 一经成功登记使用生物认证，在已登记使用生物认证的认可流动装置上，于登记当时或之后储存的所有生物识别凭据，均可用作透过应用程式取用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因此，阁下必须确保认可流动装置只储存阁下的生物识别凭据。如阁下在认可流动装置上储存任何其他人士的生物识别凭据，或容许任何其他人士的生物识别凭据储存在认可流动装置上，则如任何人士以其他生物识别凭据取用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包括操作阁下的户口及进行交易，阁下均须负责。所有该等往来与交易将被视为已获阁下授权，并将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 (b) 每当应用程式侦测到已登记使用生物认证的认可流动装置上，有登记的生物识别凭据被用以取用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阁下即被视为已取用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及

- (c) 认证由应用程式与阁下的认可流动装置上的生物识别凭据感应器组件互相衔接进行。本行并不收集阁下的生物识别凭据。应用程式会透过阁下的认可流动装置上的生物识别凭据感应器，获取所需资料进行认证。阁下同意认证程序及本行取得及使用透过生物识别凭据感应器获取的资料。

5.4 阁下应采取所有合理保安措施，防止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认证遭未经授权使用或用作欺诈用途，包括以下措施：

- (a) 阁下应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妥善保管阁下的认可流动装置、恒生个人 **e-Banking** 用户名称及密码及流动保安编码的密码，以免遗失或被用作欺诈用途。阁下应遵守本行就使用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认证不时提供的保安建议；
- (b) 阁下不得在流动装置或操作系统供应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范围以外，经修改的流动装置或操作系统上使用应用程式、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认证。该等装置包括软件保护被破解 (**jailbroken**) 或已开放根目录权限 (**rooted**) 的装置。「**jailbroken**」或「**rooted**」的装置是指未经流动服务供应商及电话制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设限制的装置。在 **jailbroken** 或 **rooted** 装置上使用应用程式、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认证，可能会令保安受损及导致欺诈交易。如在 **jailbroken** 或 **rooted** 装置下载及使用应用程式、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认证，阁下须承担所有风险，本行不会对阁下因此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负责；
- (c) 如阁下有双胞胎或长相相似的兄弟姊妹，切勿使用面孔辨识功能作生物认证之用，建议阁下使用双重密码或实体保安编码器或流动保安编码以透过应用程式取用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及其它本行所支援或将会支援的应用程式（只限相容装置））；
- (d) 如阁下正值青少年时期，由于面部特征仍处于迅速发育的阶段，切勿使用面孔辨识功能作生物认证之用，建议阁下使用双重密码或实体保安编码器或流动保安编码以透过应用程式取用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及其它本行所支援或将会支援的应用程式（只限相容装置））；
- (e) 切勿于流动装置中停用、及/或者同意任何有机会影响使用生物识别凭据作生物认证的安全的设定（例如：于面孔辨识功能中停用能够感知使用者注视的功能）；及
- (f) 如阁下知悉或怀疑阁下的认可流动装置或恒生个人 **e-Banking** 用户名称及密码或流动保安编码的密码遭未经授权使用于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认证，阁下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致电本行的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2822 0228** 通知本行。本行可要求阁下更改阁下的恒生个人 **e-Banking** 用户名称及密码，

重新登记流动保安编码，重新登记阁下的生物识别凭据，或停止使用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认证。

5.5 由本行收到的所有透过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认证核实阁下身份的指示，均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就该等指示及所有因此而导致的交易，阁下须按其他户口章程的条文负责（包括如阁下作出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阁下面就未经授权交易的责任的相关条文）。

6. 本行责任的限制

6.1 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认证是「按现状」（as is）及「按现有可予提供」（as available）的基础提供。本行不保证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认证会在所有时候均可供使用，或可与任何电子设备、软件、系统或本行不时提供的其他恒生个人 e-Banking 服务一并使用。

6.2 阁下的认可流动装置上的生物识别凭据感应器组件并非由本行提供。本行亦不为生物识别凭据感应器科技负责。本行不作出任何种类的保证（不论明示或隐含），包括就有关品质、准确性或性能、可商售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所有权或不侵权的任何保证。

6.3 就阁下使用或无法使用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认证而令阁下招致或蒙受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概不负责，除非此等情况纯粹及直接由本行或本行职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

6.4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间接的、特别的、附带的、相应的、惩罚性的或惩戒性的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包括利润损失、业务中断引致之损失，或阁下的认可流动装置内损失任何程式或数据。

7. 修改、暂停及终止流动保安编码及/或生物认证

如本行合理认为需要或适宜，本行有权随时修改、暂停或终止流动保安编码及/或生物认证或阁下对该项/该等功能的使用，而无须给予事先通知或原因。此等情况可包括实际或怀疑出现违反保安的情况。如阁下暂停或终止流动保安编码，阁下需要重新申请实体保安编码器代替流动保安编码以继续使用恒生个人 e-Banking 所有服务。

8. 修改本条款及细则

本行有权不时发出事先通知以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及/或引入新增条款及细则（包括费用及收费）。本行可透过展示、广告或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出通知。如阁下于修改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使用流动保安编码或生物认证，阁下即受该等修改约束。

9. 管辖法律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阁下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但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强制执行。

10. 其他事项

10.1 本条款及细则的各项条文均可与其余条文分割。若在任何时间任何条文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属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会对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构成任何影响。

10.2 本行可出让或转让本条款及细则下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责任予恒生银行集团任何成员，而无须阁下事先同意。

10.3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文义如出现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Apple 是 Apple Inc. 的商标，在美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注册。

Android™为 Google Inc. 的商标。